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会主席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张蓬女士因组织工作调动另有任用,将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任职期间,张蓬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敬业精神,丰富的管理经验,忠实履行工会主席职责,切实保障职工权益,以多元的职工文化建设激发全行工作热情,为本行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凝心聚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对张蓬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突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京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果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97,997.5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45
特别风险提示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果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果壳”)100%的股权,用于运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康健路17号的南京金地未来学校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南京果壳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95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教育”)于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果壳及南京金地未来学校于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学费收费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100%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果壳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C6J48Y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日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七里桥北路1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期17栋103-5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社会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办公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缝纫修补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1	3,715
	负债总额	4,876	3,515
	资产净额	185	200
	营业收入	2,450	3,583
	净利润	-15	2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南京果壳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人民币95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公司之子公司金地教育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为本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之子公司南京果壳及南京金地未来学校于近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学费收费权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100%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之子公司为南京果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保障项目良好运作。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果壳100%股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9.80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7.7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0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船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595,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夏军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10,402	99.8518	235,800	0.0597	348,870	0.088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6,202	99.8558	220,800	0.0559	348,070	0.088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6,102	99.8558	220,800	0.0559	348,170	0.088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3,102	99.8550	223,600	0.0566	348,370	0.088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1,901	99.8547	223,600	0.0566	349,571	0.088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1,601	99.8546	229,900	0.0582	343,571	0.087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2,402	99.8548	228,800	0.0579	343,870	0.087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4,023,402	99.8551	228,800	0.0579	342,870	0.08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977,941	99.1082	235,800	0.3596	348,870	0.5322
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993,741	99.1323	220,800	0.3367	348,070	0.5310
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4,993,641	99.1321	220,800	0.3367	348,170	0.5312
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4,990,641	99.1275	223,600	0.3410	348,370	0.5315
5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4,989,440	99.1257	223,600	0.3410	349,571	0.5333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4,989,140	99.1253	229,900	0.3506	343,571	0.5241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4,989,941	99.1265	228,800	0.3489	343,870	0.5246
8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4,990,941	99.1280	228,800	0.3489	342,870	0.52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周丽琼、裴灵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延期暨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暨鑫”,上海晨暨鑫原名: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完成工商更名登记)和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拟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共同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上海晨暨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31%,累计增持金额为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博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17%,累计增持金额为25,945,948.9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合计增持2,807,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48%,合计增持金额为39,644,654.1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517,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69%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闫洪嘉	51,000,000	25.34%	闫洪嘉、闫勇为兄弟关系,且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海博强为同勇控制的企业;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博强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上海晨暨鑫为同洪嘉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闫勇	830,000	0.41%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21,517,700	10.69%	
	滨州嘉博银商贸经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0.76%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合计	74,867,700	37.19%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晨暨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30日~2025年8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300.00万股~319.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4903%~1.5847%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月13日~2025年7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12,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3,698,705.2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03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13,698,705.27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12,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03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24日~2025年8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300.00万股~319.0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1.4903%~1.5847%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3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94,984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5,945,948.9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8917%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945,948.90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794,984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891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备注:1、“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加增持主体及其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均为本次增持计划内增持的累计数。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晨暨鑫”和“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将旗下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卖出基金托管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江淮汽车”股票(证券代码:600418),交易详情如下:

交易日期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5年7月30日	江淮汽车	2,500	127,500.00

以上交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交易价格公允。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

投资者可登录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97-01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7月4日9:00至2025年7月30日17:00止。

2025年7月31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监管部门备案。

2、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盈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5-04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后,2025年7月31日继续涨停,2025年7月31日换手率为18.15%。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13%,高于同期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7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后,2025年7月31日继续涨停,2025年7月31日换手率为18.15%。公司股价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33.13%,高于同期行业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206.45万元到人民币-1,470.97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的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A	博时稳健恒利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53	021854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5年8月28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5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下属各类基金的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8月4日(含2025年8月4日)恢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5年8月5日(含2025年8月5日)起暂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恢复和暂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分别暂停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在暂停代销机构(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和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和1,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公司本次分别向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及其配偶翁洁女士为